

平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2〕11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现公布《平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县行政许可清单》），并就做好清单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体系

（一）编制公布事项清单。8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临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文件，认领好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形成《县行政许可清单》，由县政府公开发布。

（二）制定完善实施规范。10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市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本部门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三）更新优化办事指南。11月底前，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要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事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运行

（一）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层级和业务系统间规范实施，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行政收费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变相许可清查、纠正、整治，确保有关行

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才可从事特定活动。

（三）坚决守牢监管底线。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要根据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后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要动态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确保审批监管紧密衔接。对承接上级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机关的指导监督，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机关要认真研究相关事项业务，确保放得下、用得顺、管得好。对取消或许可改备案的事项，县级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作为本级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配强工作力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的编制、更新、公开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平邑首发”、政

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实施许可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平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平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9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4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6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8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2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9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4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45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6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邑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5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7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7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4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8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9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9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9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0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平邑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18〕1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0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7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1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2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2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26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29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1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3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3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13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4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4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2014年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4〕256号)
143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4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47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18〕18 号）
148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18〕18 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实现同权”改革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8 号）
149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5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5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5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58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5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60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2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163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7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6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0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174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8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7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8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8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8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18〕18号)
18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18〕18号）
18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89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95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9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9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19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6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09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1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1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关于做好部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委托实施)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临应急发〔2021〕56号)
21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1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调整部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实施范围的通知》(鲁应急函〔2022〕40号)
220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2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2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24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2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2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29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8〕212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38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4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4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4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4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45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46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4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9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5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51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52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53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平政字〔2020〕8号）
254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5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7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 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级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5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9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人民银行平邑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7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